|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 | | |
| （一）完善信用法规及制度标准 | 制定配套文件：出台落实滨海新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应用等配套文件。 |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 各区级部门、各开发区 |
| 强化信用规范：细化建立滨海新区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失信约束和信用修复等方面的规范标准。 | 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办 | 各区级部门、各开发区 |
| 补充目录清单：强化信用信息采集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按照国家和天津市要求，制定滨海新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清单。 | 区发改委 | 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税务局 |
| （二）健全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 平台建设及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全区重点单位的信用信息共享大平台；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入辖区政务服务大厅。 | 区发改委 | 区政务服务办、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 |
| 数据治理标准化：建成数据治理体系，制定数据治理规则标准；强化信用平台基础数据库的清单管理，做好信用信息的存档；进一步提升信用平台数据治理水平，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控指标体系，形成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标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多个数据管理体系。 | 区发改委 | 区委网信办 |
| 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主动对接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提升与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开放水平；探索建立覆盖全区的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在全区更大范围内共享应用。 | 区发改委 | 区委网信办 |
| 信用信息安全有保障：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 区发改委 | 区委网信办 |
| （三）加强信用监管 |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市场主体主动承诺，信用承诺公开信息进信用档案；各部门分领域、分对象制定信用承诺模板，细化承诺内容；加大信用承诺公开力度，通过“信用天津”网站相应栏目开展集中公示。 | 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及各行业监管部门；区发改委 | 各开发区、各街镇 |
| 在各类财政资金申报、优惠政策享受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中，鼓励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在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查询窗口和登录“信用中国（天津）”下载信用报告。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管理、财政资金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环节的应用效果，将查询使用信用报告嵌入办理流程；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务中，鼓励市场主体使用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将其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 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规自局、区金融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等 | 各开发区、各街镇 |
| 推行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不断提高信用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形成信用数据归集、报送常态机制；提高数据交换过程中数据归集自动化对接方式的比重，加强对数据报送及时性、准确率和入库率的考核；探索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合作，建立跨部门、跨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归集共享，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息和市场信息整合应用；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相关制度，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公示、信用等级评价、信用风险提示、警示约谈等工作，加强行业诚信自律。 | 区发改委 | 区公安局、区商务投促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人社局、市规自局滨海新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化信用奖惩管理实施：在交通领域、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食品安全、质量违法、财政性资金管理等领域，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予以约束和限制。强化信用修复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失信主体认定和退出；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严重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扩大“一网通办”宣传力度，企业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办理，实现“不见面、零跑腿”信用修复。 |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 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规自局、区金融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 |
| （四）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和投诉机制。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标准和流程，切实做到保护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等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信用惩戒措施时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用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认定单位，认定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对有误的信用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偶发轻微失信行为容错免责机制。 | 区发改委 | 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 |
| 健全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责任：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保护和网络责任体系，加大对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各类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和隐私安全。 | 区发改委、区委网信办 | 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区市场监管局 |
| （五）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 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不断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探索设立区级企业征信机构，融合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鼓励政府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资金使用、人事管理、项目管理、信用分类监管等领域使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 | 区发改委 | 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各开发区 |
| 积极培育信用服务产业。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拓展信用信息应用领域；支持企业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管理等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 | 区发改委 | 区商务投促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各开发区 |
| 加强信用人才储备建设：加强信用专项研究、重大问题研究，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库支持。 | 区人社局、区发改委 |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
| （六）完善惠民便企场景 | 创新信用惠民领域：一是在旅游领域，搭建并完善京津冀旅游信用信息监管平台，鼓励旅游服务平台企业、保险公司、旅游景点、涉旅酒店、餐饮服务企业等，在旅游住宿、景点门票、餐饮消费等方面为信用良好的个人提供旅游便利化服务。二是在交通出行领域，通过在公共信用平台上设计开发“信易行”程序，探索开展“信易行”便民停车、优惠停车、共享单车信用免押骑行等服务，全面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提供出行便利。三是在生活租赁领域，支持社会中介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提供便利化服务；定期开展房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公示评价结果。四是在家政服务领域，鼓励家政服务公司、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开展家政服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时动态更新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客观反映其信用状况。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民政局 | 各开发区 |
| 优化信用便企领域。加大宣传“信易贷”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易贷”融资规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信易贷平台功能；进一步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基金等相关基金的作用，引入更多优质产业资源；用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积极为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三农”等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 区发改委、区金融局 | 区工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
| （七）建设信用示范试点 | 推动守信激励试点。结合滨海新区诚信建设相关工作，在交通出行、旅游、信贷、租赁、人力资源、医疗、精准扶贫、食品安全、环保及“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诚信交通”等领域开展滨海新区示范点建设。 | 区发改委 |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规自滨海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 |
| **四、服务于区域发展目标和定位** | | | |
| （一）服务国家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中心区建设 | 发挥信用管理机制在产业升级、信用融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信用风险甄别、筛选和预警作用，为先进制造业发展保驾护航。鼓励信创产业、第五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加强信用管理，防范信用风险；推动纳税、社保、公用事业缴费等数据与银行征信数据对接，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高普惠金融对先进制造业的扶持水平；完善科技创新领域信用建设，在科技项目、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科技成果管理等领域加强信用管理，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推行信用惩戒制度，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惩戒力度。实施科技人才信用评价制度，提高人才信用水平，防范人才信用风险。 | 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金融局、区税务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区、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 |
| （二）服务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 |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为主要标识，推动建立航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在行政审批、船舶检验、引航服务等领域，以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激励重点，开展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提升守信激励的获得感，实现信用惠民便企。在船舶金融、船舶交易、船舶拍卖、航运定价等服务中应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金融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区商务和投促局 |
| （三）服务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 | 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如水电燃气、纳税等在金融市场监管中的应用。巩固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优势，打造“信用+租赁”品牌，探索利用租赁资产流转平台，盘活存量租赁资产，促进租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 | 区金融局、区发改委 |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水电气公用事业提供单位、东疆管委会、自贸创新局 |
| （四）服务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 | 推动海关、海事监管部门，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通关免担保验放、低查验率、精简随附单证等措施。加强通关服务信用分类和动态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和综合研判，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强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信用管理，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为离岸贸易、保税交易展示等新型贸易业态提供信用服务。 | 区商务投促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 |
| **五、四大领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 | |
| （一）推动政务诚信 | 大力推广并联审批、集中审批。积极开展“信易批”服务，在行政审批环节嵌入“告知承诺”制度，为守信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  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大数据抓取、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对政务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违约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在公务员录用、调任、评先评优等环节实行信用核查，充分应用政务失信记录。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强化政务承诺。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 | 区政务服务办、  区委政法委、  区发改委、  区委组织部、 | 区财政局、区商务投促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区委纪检监委、区法院 |
| （二）推动商务诚信 |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包含事前信用承诺、诚信教育、自愿注册和信用报告制度，事中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事后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 积极开展信用动态评价和失信责任追溯，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对市场主体的奖惩作用，重点推动生产流通、工程质量、中介服务、文化旅游、金融税务、物价等领域建立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追溯标准和规范，完善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加强信息共享，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鼓励进出口企业在跨国贸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有效化解信用风险。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等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
| （三）完善社会诚信 | 加强个人诚信教育，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信用教育培训，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探索建立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加强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设。推动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机制，推动社会组织签订诚信自律承诺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推进各个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开展对人社领域内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社保领域欺诈冒领行为打击力度。深化教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加快推进教育信用监管，探索对民办学校等市场主体开展行业监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推进生态环境和节能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环境、节能领域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信用分级监管。实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开展信用村镇、信用农户创建活动，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发改委、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工信局、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 各开发区、各街镇 |
| （四）增强司法公信 | 健全司法人员信用档案，试点司法人员信用评价。推动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建立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刑事犯罪人员等信息交换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试点针对律师行业的信用监管工作，鼓励律师开展信用承诺，推动律师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基于评价结果的分类监管机制，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诚信执业教育。 | 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 区发改委 |
| **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 | |
| （一）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将信用机制嵌入行业准入环节，助力商事制度改革，提高行业准入效率。在新兴行业、优势行业、特色行业推广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提高行业监管效能，防范行业信用风险。在“雏鹰—瞪羚—领军”企业评选过程中，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广泛使用信用报告。探索开展人才信用评价，促进创新要素快速流动，优化创新创业信用环境。推动针对行业扶持政策的信用管理，将信用标准作为扶持政策发放标准之一，追踪市场主体对扶持政策的使用情况，评估扶持政策的社会经济效益。推动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库存为融资标的的供应链金融发展，在供应链融资链条中引入针对核心企业的信用评估和上游供应商的履约评估，防范供应链融资信用风险，维护供应链稳定，推动供应链健康发展。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  区金融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 区发改委 |
| （二）推动开发区信用体系建设 | 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东疆、生态城，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以滨海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广泛归集工商、税务、社保、公用事业缴费、知识产权、统计等数据，以开发区企业自主填报、开发区项目申报、专项调研等场景获得的数据为补充，建立开发区信用大数据库。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相关技术对开发区信用大数据进行挖掘，为开发区开展信用服务提供数据支撑。结合开发区宏观管理需求，利用信用大数据开展园区宏观经济监测。构建开发区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开发区企业信用评价，基于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开发区失信企业提供信用修复培训及咨询等服务，对长期失信未能修复的企业进行识别预警，并及时清退。为开发区企业融资和员工出行、租房提供便捷服务，缓解中小企业审批慢、租赁贵、融资难等问题。构建园区企业活跃度指数，实时监测开发区企业活跃状况。 | 经开区、  保税区、  高新区、  东疆、  生态城 | 区发改委 |